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第 424 章)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引言		
1.	简称	1-1
2.	释义	1-1
2A.	条例适用范围	1-7
2B.	何谓附表 2 产品	1-9
2C.	何谓儿童产品	1-9
第 2 部		
玩具安全		
3.	玩具须符合玩具标准	2-1
4.	(废除)	2-1
第 3 部		
附表 2 产品安全 *		
5.	附表 2 产品须符合附表 2 产品标准 *	3-1
6-7.	(废除)	3-1
第 4 部		
一般安全规定及附加安全标准 *		

条次		页次
8.	一般安全规定及附加安全标准 *	4-1
第 5 部 化验所测试		
9.	化验所	5-1
第 6 部 附加管制		
10.	警告通知书	6-1
11.	禁制通知书	6-1
12.	收回通知书	6-3
13.	关长的其他权力	6-5
第 7 部 上诉		
14.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7-1
15.	上诉委员团	7-1
16.	上诉委员会	7-3
17.	上诉委员会的聆讯	7-5
18.	上诉委员会的权力	7-5
第 8 部 执行		
19.	获授权人员的委任	8-1
20.	进入房产及检查、检取货物和文件的权力	8-1

条次		页次
21.	进入及搜查的限制	8-5
22.	获取资料的权力	8-7
23.	妨碍	8-9
24.	被检取货物的毁灭及发还	8-11
第 9 部 杂项		
25.	提出已尽应尽的努力为免责辩护	9-1
26.	主犯以外人士的法律责任	9-3
27.	为检取及扣留作出赔偿	9-5
28.	执行开支的追讨	9-7
29.	指称为不安全产品的储存	9-9
30.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布宣传品	9-11
31.	罚则	9-11
32.	提起诉讼的时效	9-11
33.	以货物属过境货物、转运中的货物或为供出口而制造的货物为免责辩护	9-13
34.	通知书的送达	9-13
35.	规例	9-15
36.	(已失时效而略去)	9-17
37.	修订附表的权力	9-17
附表 1	玩具标准	S-1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T-7

第 424 章

条次

页次

附表 2

附表 2 产品标准

S2-1

本条例旨在就儿童玩具及指明的儿童用品的安全标准订定条文，并为加强儿童安全而就有关的其他权力订定条文。

[1993 年 7 月 1 日] 1993 年第 240 号法律公告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格式变更——2015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

- (1) 本条例可引称为《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 (2)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收回通知书 (recall notice) 指根据第 12(1) 条送达的通知书；

局长 (Secretary) 指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3 条增补)

供应 (supply) 指——

- (a) 售卖或出租；
- (b) 为销售或出租而要约、管有或陈列；
- (c) 为任何约因交换或处置；

(d) 根据以下事宜而转传、传递或交付 ——

- (i) 销售；
- (ii) 出租；或
- (iii) 以任何约因作出的交换或处置；或

(e) 为商业目的而将货物作为奖品或礼物送出；

儿童产品 (children's product) —— 见第 2C 条；(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3 条代替)

房产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及任何摊档，不论摊档是永久或临时性质的摊档；

玩具 (toy) 指 ——

- (a) 设计供儿童玩耍或显然是拟供儿童玩耍的产品或物料；或
- (b) 该产品或物料的包装；(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3 条代替)

玩具标准 (toy standard) 指附表 1 指明的标准；(由 2012 年第 26 号第 14 条代替)

附加安全标准 (additional safety standard) ——

- (a) 就某玩具而言 —— 指根据第 35 条订立的规例所施加的、适用于该玩具的附加安全标准或规定；及
- (b) 就某儿童产品而言 —— 指根据第 35 条订立的规例所施加的、适用于该产品的附加安全标准或规定；(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3 条增补)

附表 2 产品 (Schedule 2 product) —— 见第 2B 条；(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3 条增补)

附表 2 产品标准 (Schedule 2 product standard) 就属附表 2 第 1 栏列出的任何产品类别的产品或物料(或该产品或物料的包装)而言，指该附表第 2 栏中与该产品类别相对之处指明的标准；(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3 条增补)

宣传 (advertise) 包括发出以公众为对象的目录、传单或价目表；

纪录 (record)、**文件** (document) 包括 ——

- (a) 簿册、付款凭单、收据或数据资料，或以不能阅读的形式记录但能以可阅读形式重现的资料；及
- (b) 文件、纪录碟、纪录带、声轨或其他器材，而它们是载有声音或其他非视觉影像的数据以便能够重播的（不论是否藉着其他设备的辅助），以及任何影片（包括微缩影片）、录影带或其他器材，而它们是载有视觉影像以便能够重播的。（不论是否藉着其他设备的辅助）；

货物 (goods) 指玩具或儿童产品；

禁制通知书 (prohibition notice) 指根据第 11(1) 条送达的通知书；

过境货物 (goods in transit) 指纯粹为带离香港而被带进香港的货物，而该等货物一直留在将其带进香港的船只或飞机上；（由 1996 年第 44 号第 2 条修订）

获授权人员 (authorized officer) 指《香港海关条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人员或关长根据第 19 条委任为获授权人员的人员；（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03 年第 14 号第 24 条修订）

转运 (transhipment) 指以全程提单或全程航空货单自香港以外的一处地方托运往香港以外的另一处地方的物品的进口，而该物品是或将从其进口所在船只、车辆或飞机移走，并在出口前放回同一船只、车辆或飞机，或转移至另一船只、车辆或飞机，不论该物品是否直接转移，亦不论该物品是否在进口后等候出口期间先行在香港卸在陆上及储存；

关长 (Commissioner) 指海关关长、海关副关长、海关助理关长或任何由海关关长书面指定行使海关关长在本条例下的权力的公职人员；（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14 年第 18 号第 124 条修订）

警告通知书 (notice to warn) 指根据第 10(1) 条送达的通知书。

(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3 条修订；编辑修订——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3 条修订)

编辑附注：

*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2A. 条例适用范围

本条例不适用于 ——

- (a)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食物；
- (b) 《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药物；或
- (c) 《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中药材或中成药。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4 条增补)

2B. 何谓附表 2 产品

- (1) 任何产品或物料如属附表 2 第 1 栏列出的任何产品类别，即属附表 2 产品。
- (2) 第 (1) 款所指的附表 2 产品的包装，亦属附表 2 产品。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4 条增补)

2C. 何谓儿童产品

- (1) 任何产品或物料如符合以下说明，即属儿童产品——
 - (a) 它是第 2B(1) 条所指的附表 2 产品；或
 - (b) 它——
 - (i) 并不是第 2B(1) 条所指的附表 2 产品，亦不是第 2 条中**玩具**的定义 (a) 段所描述的产品或物料；及
 - (ii) 是拟便利未满 4 岁儿童的喂哺、卫生、松弛、睡眠、吮吸或长牙，并含有任何塑化物料。
- (2) 以下每项亦属儿童产品——
 - (a) 第 2B(2) 条所指的附表 2 产品；
 - (b) 第 (1)(b) 款所指的儿童产品的包装。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4 条增补)

第 2 部

玩具安全

3. 玩具须符合玩具标准

- (1) 本条适用于最少载于一套玩具标准的规定所适用的玩具，但并不适用于过境货物、转运中的货物或为供出口而制造的货物。
- (2) 任何玩具除非符合以下规定，否则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该玩具——
 - (a) (在只有一套玩具标准载有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的情况下) 该玩具标准所载的适用于该玩具的全部规定；
或
 - (b) (在有多于一套玩具标准载有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的情况下) 任何一套该等玩具标准所载的适用于该玩具的全部规定。
- (3) 任何人违反第 (2) 款，即属犯罪。

(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4 条代替)

4. *(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5 条废除)*

第 3 部

附表 2 产品安全 *

编辑附注：

*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5 条代替)

5. 附表 2 产品须符合附表 2 产品标准 *

- (1) 如只有一套附表 2 产品标准载有适用于某附表 2 产品的规定，除非该产品符合该套标准所载的、适用于该产品的全部规定，否则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该产品。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6 条代替)
- (1A) 如有多于一套附表 2 产品标准载有适用于某附表 2 产品的规定，除非该产品符合最少一套该等标准所载的、适用于该产品的全部规定，否则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该产品。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6 条增补)
- (2) (由 1997 年第 16 号第 3 条废除)
- (3) 第 (1) 及 (1A) 款不适用于过境货物、转运中的货物或为供出口而制造的货物。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6 条修订)
- (4) 任何人违反第 (1) 或 (1A) 款，即属犯罪。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6 条修订)

编辑附注：

*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6 条代替)

6. (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7 条废除)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3-3
第 424 章

第 3 部
第 7 条

7. (由 1997 年第 16 号第 5 条废除)

第 4 部

一般安全规定及附加安全标准 *

编辑附注：

*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7 条修订)

8. 一般安全规定及附加安全标准 *

- (1) 除非某玩具或儿童产品符合一般安全规定，并符合每项附加安全标准，否则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或供应该玩具或产品。(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8 条代替。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8 条修订)
- (2) 就本条而言，**一般安全规定** (general safety requirement) 指在考虑所有包括以下 (a) 及 (b) 段的情况后，为确保某玩具或儿童产品在合理范围内安全而负上的责任 ——
 - (a) 该玩具或儿童产品推出市场的目的及推出时所采用或将采用的形式，就该玩具或儿童产品所采用的任何标记，及就该玩具或儿童产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给予或将给予的任何指示或警告；及
 - (b) 在顾及改进的费用、可能性及程度后，是否有合理方法使到该玩具或儿童产品更为安全。
- (3) 就本条而言，如某玩具符合 ——
 - (a) (在只有一套玩具标准载有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的情况下) 载于该玩具标准的适用于该玩具的全部规定；或
 - (b) (在有多于一套玩具标准载有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的情况下) 载于任何一套该等玩具标准的适用于该玩具的全部规定，

该玩具须当作符合一般安全规定。(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8 条代替)

(4) 就本条而言，如某附表 2 产品符合——(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8 条修订)

(a) (在只有一套附表 2 产品标准载有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的情况下)该套标准所载的、适用于该产品的全部规定；或

(b) (在有多于一套附表 2 产品标准载有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的情况下)最少一套该等标准所载的、适用于该产品的全部规定，

该产品须当作符合一般安全规定。(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8 条代替。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8 条修订)

(5) 第(1)款不适用于过境货物、转运中的货物或为供出口而制造的货物。

(6)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

(7) 在控告任何人犯本条所订关于玩具或儿童产品的罪行的诉讼中，该人可指出以下事宜作为免责辩护——

(a) 他合理地相信该等玩具或儿童产品不会在香港使用；

(b) (i) 他是在经营零售业务中供应该等玩具或儿童产品；及

(ii) 他供应该等玩具或儿童产品时，并不知道亦无合理理由相信该等玩具或儿童产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规定；或

(c) 他售卖该等玩具或儿童产品的条款显示该等玩具或儿童产品并非作新货物出售。

编辑附注：

*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8 条修订)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4-5

第 4 部

第 424 章

第 5 部

化验所测试

9. 化验所

- (1) 在本条、第 24(4)(b) 及 25(4) 条中，**认可化验所** (approved laboratory) 指创新科技署署长为测试玩具及儿童产品的目的而以书面认可的化验所。(由 2000 年第 218 号法律公告修订)
- (2) 任何人均可自费要求认可化验所测试 ——
 - (a) 某玩具，以断定它是否符合载于玩具标准的、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标准；
 - (b) 某附表 2 产品，以断定它是否符合载于附表 2 产品标准的、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c) 任何其他儿童产品，以断定它是否符合附加安全标准。(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9 条代替)
- (3) 关长可要求 ——
 - (a) 根据第 20 条检取的或关长所购买的玩具接受政府化验师测试，以断定它是否符合载于玩具标准的、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标准；
 - (b) 根据第 20 条检取的或关长所购买的附表 2 产品接受政府化验师测试，以断定它是否符合载于附表 2 产品标准的、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c) 根据第 20 条检取的或关长所购买的其他任何儿童产品接受政府化验师测试，以断定它是否符合附加安全标准。(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9 条代替)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5-3
第 424 章

第 5 部
第 9 条

(由 1997 年第 16 号第 7 条修订)

第 6 部

附加管制

10. 警告通知书

- (1) 关长凡合理地相信任何玩具或儿童产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并不安全，可向任何人发出警告通知书，规定该人须按通知书指明的格式或方式及情况，自行安排及自费发布警告，警告须说明除非采取若干措施，否则指明的玩具或儿童产品可能并不安全。（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 (2) 任何人获送达警告通知书但却拒绝或不予遵从，即属犯罪。

11. 禁制通知书

- (1) 如关长合理地相信 ——
 - (a) 某玩具 ——
 - (i) 不符合载于玩具标准的、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0 条代替）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
 - (b) 某附表 2 产品 ——
 - (i) 不符合载于附表 2 产品标准的、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或（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0 条代替）
 - (c) 任何其他儿童产品 ——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0 条增补)
- 关长可向任何人送达通知，禁制该人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指明期间内供应该玩具或产品。(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10 条代替)
- (2) 任何人获送达禁制通知书但却拒绝或不予遵从，即属犯罪。

12. 收回通知书

- (1) 如关长合理地相信 ——
 - (a) 某玩具引致人身严重受伤的风险相当大，及 ——
 - (i) 不符合载于玩具标准的、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1 条代替)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
 - (b) 某附表 2 产品引致人身严重受伤的风险相当大，及 ——
 - (i) 不符合载于附表 2 产品标准的、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或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1 条代替)

- (c) 任何其他儿童产品引致人身严重受伤的风险相当大，及——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1 条增补)

关长可向任何人送达通知，规定该人须立即停止供应该玩具或产品，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收回已供应的该玩具或产品。(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11 条代替)

- (2) 任何人获送达收回通知书但却拒绝或不予遵从，即属犯罪。

13. 关长的其他权力

- (1) 如关长合理地相信——
- (a) 某玩具——
 - (i) 不符合载于玩具标准的、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
 - (b) 某附表 2 产品——

- (i) 不符合载于附表 2 产品标准的、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或
 - (c) 任何其他儿童产品 ——
 - (i) 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可能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
- 关长可规定该玩具或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供应商依照关长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测试该玩具或产品。
- (2) 关长可 ——
 - (a) 规定某玩具的制造商、进口商或供应商修改该玩具，或该玩具的标签或宣传品，使该玩具 ——
 - (i) 符合载于玩具标准的、适用于该玩具的规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
 - (b) 规定某附表 2 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供应商修改该产品，或该产品的标签或宣传品，使该产品 ——
 - (i) 符合载于附表 2 产品标准的、适用于该产品的规定，或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或
 - (c) 规定任何其他儿童产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供应商修改该产品，或该产品的标签或宣传品，使该产品 ——
 - (i) 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 (ii) 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
 - (3) 关长可规定宣传某玩具或儿童产品的人，在宣传品内加上关长指明的警告告示。
 - (4) 任何人不遵从或拒绝遵从关长根据第 (1)、(2) 或 (3) 款所施加的规定，即属犯罪。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

6-9
第 424 章

第 6 部
第 13 条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2 条代替)

第 7 部

上诉

14.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 (12) 段。)

- (1) 任何人如因关长根据第 6 部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而感受委屈，可向根据第 16 条委任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2) 上诉人须在关长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后的 14 天内，向关长递交一份上诉通知，述明事项要旨及上诉理由。
- (3) 关长在接获上诉通知后，须将该通知转交局长。(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0 年第 218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13 条修订)
- (4) 除非关长另有决定，否则其决定或行动不会受根据本条就该决定或行动提出的上诉所影响。(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3 条修订)

(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编辑修订——2015 年第 1 号编辑修订纪录)

15. 上诉委员团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 (12) 段。)

- (1) 局长须按以下人数及组别委任上诉委员团成员——(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14 条修订)

- (a) 主席及副主席各 1 名，二人均须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有资格以律师或大律师身分执业；(由 2007 年第 7 号法律公告修订)
 - (b) 不超过 5 名在玩具或儿童产品方面具备有关专长的科学家或科技专家；
 - (c) 不超过 5 名来自玩具工业或儿童产品工业的人士；
 - (d) 不超过 5 名不在 (b) 及 (c) 段所指组别内的公众人士。
- (2) 公职人员并无被委为上诉委员团成员资格。
- (3) 成员的任期由局长决定，而局长可就不同的成员定出不同的任期，成员的任期完结时并且可再被委任。(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14 条修订)
- (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0 年第 218 号法律公告修订)

16. 上诉委员会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 (12) 段。)

- (1) 局长根据第 14 条从关长处接获上诉通知后，须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委任一个上诉委员会聆讯上诉，而委员会主席由上诉委员团主席或副主席出任，其他委员由上诉委员团其他每个组别的其中 1 名成员出任。(由 2000 年第 218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2 年第 106 号法律公告修订)

- (2) 上诉委员会主席有权投决定票。
- (3) 各上诉委员会委员的酬金须由立法会为此而提供的款项支付；酬金率由局长决定。（由 2004 年第 125 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15 条修订)

17. 上诉委员会的聆讯

- (1) 上诉委员会主席须通知上诉人上诉聆讯的时间及地点。
- (2) 上诉委员会进行上诉聆讯时，上诉人及关长均可由代理人或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有资格以律师或大律师身分执业的人代表。（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07 年第 7 号法律公告修订）
- (3) 上诉人及关长均可提出证据。（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 (4) 上诉委员会须就上诉聆讯订立其程序。

18. 上诉委员会的权力

- (1) 上诉委员会可藉主席所签署的通知——
 - (a) 命令任何人出席委员会聆讯及作证；
 -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而任何人不服从或拒绝遵从上诉委员会根据本款发出的命令，即属犯罪。
- (2) 上诉委员会可——
 - (a) 确认或推翻关长的决定或行动；
 - (b) 作出关长原可作出的决定；或

-
- (c) 命令关长采取他权力范围内可采取的任何行动。
- (3) 上诉委员会可就根据本条进行的聆讯的讼费及关长或聆讯当事人的讼费的支付问题，发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 (4) 上诉委员会须将其决定及所据理由通知上诉人及关长。
- (5) 根据本条所颁予或施加的讼费，可作为民事债项追讨。

(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第 8 部

执行

19. 获授权人员的委任

关长可为本条例的施行而委任任何公职人员为获授权人员。

(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20. 进入房产及检查、检取货物和文件的权力

- (1) 获授权人员可行使以下权力，但如有人向其如此要求，则须先行出示其委任证明，方可行使该等权力——
 - (a) 在符合第 21 条的规限下，可检查任何货物及进入任何房产、车辆、船只或飞机，以确定是否有人已经或正在犯本条例所订的任何罪行；
 - (b) 如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已犯本条例所订罪行，他可检取或扣留任何货物，以便藉测试或其他方式确定是否有人已犯该罪行；
 - (c) 为确定是否有人已犯本条例所订罪行，可规定任何经营任何贸易或业务的人或相关于该贸易或业务而受雇的人，出示关于该贸易或业务的任何簿册或文件，并可取去任何簿册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或该等簿册或文件内的任何项目的正本或副本；
 - (d) 如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已经或正在就任何房产、车辆、船只或飞机内的货物犯本条例所订罪行，他可——
 - (i) 进入及搜查有关房产；
 - (ii) 截停、登上及搜查有关车辆、船只或飞机；及
 - (e) 在以下情况下，可检取、移走或扣留有关货物或物件——

- (i) 他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已经或正在就该货物而犯本条例所订罪行；及
 - (ii) 他有理由相信在本条例所订罪行的诉讼中，可能需以该物件作为证据。
- (2) 任何获授权人员 ——
 - (a) 为行使其根据第 (1)(e) 款检取货物的权力，可强行开启任何容器或开启任何售货机；
 - (b) 为进行本条例授权进行的搜查，可按需要而强行开启任何外门或内门；
 - (c) 可强行登上任何其获本条例授权可截停、登上或搜查的车辆、船只或飞机；
 - (d) 可强行移走任何妨碍他行使本条例赋予他的权力的人或物件；
 - (e) 如在获本条例授权进行的搜查过程中发现任何人，而在查询后，该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与该搜查的标的物有关连，而该人员认为有需要扣留该人以便能充分进行搜查，可在搜查期间或该人员认为适当的较短期间，扣留该人；
 - (f) 可拘捕或扣留任何他合理地怀疑正在或已经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人，以作进一步查讯；及
 - (g) 扣留任何其根据本条例获授权可截停、登上及搜查的车辆、船只或飞机，直至搜查完毕为止。
- (3) 获授权人员根据第 (2)(f) 款拘捕任何人后，须立即将被捕的人带返警署（但若该获授权人员认为有需要作进一步查讯，则须先行将该被捕的人带往海关的办事处始行带返警署），到警署后须按照《警察条例》（第 232 章）的规定处理；但任何人无论已否被拘捕，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根据第 (2)(f) 款扣留他超过 48 小时而不予起诉及提交裁判官处理。
- (4) 若任何人强行抵抗或企图规避根据第 (2)(f) 款进行的拘捕，有关获授权人员可采用按理所需的武力以完成拘捕。

21. 进入及搜查的限制

- (1) 获授权人员不得进入及搜查任何住宅房产，除非 ——
 - (a) 裁判官已根据第 (2) 款签发令状；或
 - (b) 关长已根据第 (3) 款作出授权。 (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 (2) 裁判官如根据经起誓的告发，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在任何住宅房产内有根据第 20(1)(e) 条可予检取、移走或扣留的货物或物件，可签发令状授权获授权人员进入及搜查该房产。
- (3) 关长如信纳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以下事情，可以书面授权一名获授权人员进入及搜查有关房产 —— (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 (a) 在任何住宅房产内有根据第 20(1)(e) 条可予检取、移走或扣留的货物或物件；及
 - (b) 除非立即进入及搜查该房产，否则该货物或物件相当可能自该房产被移走。
- (4) 根据第 (2) 或 (3) 款获授权进入及搜查住宅房产的获授权人员，可带同他认为需要以协助他进入及搜查该房产的任何其他人及配备。

22. 获取资料的权力

- (1) 关长凡认为某人有某些资料，是关长所需以助其决定是否送达、修改或撤回以下通知书的，关长可根据本条向该人送达一份通知书——
- (a) 警告通知书；
 - (b) 禁制通知书；或
 - (c) 收回通知书。
- (2) 根据第 (1) 款发出的通知书可规定该人——
- (a) 在通知书指明的期间内，向关长提供指明的资料；及

- (b) 在通知书指明的时间及地点出示指明的纪录，并容许关长指派的人在该时间地点取去该等纪录的任何副本。
-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 (a) 无合理解释而不遵从根据本条向他送达的通知书；
 - (b) 提供他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或
 - (c) 罔顾真伪地提供在要项上失实的资料。

(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23. 妨碍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 (a) 故意妨碍任何获授权人员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或执行职务；或
 - (b) 在无合理解释下，不向获授权人员提供该人员为根据本条例执行职能而合理地向他索取的协助或资料。
- (2) 任何人在提供按第 (1)(b) 款所索取的资料时有以下行为，即属犯罪 ——
 - (a) 作出他知道在要项上失实的陈述；或
 - (b) 罔顾真伪地作出在要项上失实的陈述。
- (3) 任何人若回答任何问题或提供任何资料可能导致他本人入罪，第 (1)(b) 款不须被理解为规定该人回答该问题或提供该资料。

24. 被检取货物的毁灭及发还

- (1) 凡在以下情况，所涉货物可予毁灭——
 - (a) 任何人在违反第 3 条的情况下，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玩具；
 - (b) 任何人在违反第 5 条的情况下，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附表 2 产品；或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4 条修订)
 - (c) 任何人在违反第 8 条的情况下，制造、进口或供应任何玩具或儿童产品。
- (2) 凡获授权人员根据第 20 条检取或扣留货物，关长可随时将货物发还予他认为是货主的人或该等人的授权代理人，并可以书面指明有关条件。
- (3) 凡货物并无根据第 (2) 款发还，关长可在根据本条例就任何罪行提起的检控中，或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其他诉讼中，向法庭或裁判官申请毁灭该等货物。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在聆讯根据第 (3) 款提出的申请后，信纳货物可予毁灭——
 - (a) 可命令将货物毁灭；或
 - (b) 但如将货物更改以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亦属可行，可命令将货物发还货主，条件是货主须如上所述将货物更改，并须在供应货物予任何人以前，向关长提交认可化验所的证明，证明货物已如上所述经更改，并已获关长的书面批准。
- (5) 凡根据第 (3) 款提出的毁灭货物申请并非在一宗罪行的检控中向法庭或裁判官提出，则关长须尽速以书面向货主或其授权代理人发出通知，但货主或货主的授权代理人

若已用书面向关长表示无须该等通知，或货主身分在合理情况下不能确定，则属例外。

- (6) 如有超过 1 名货主，则只须向其中 1 名货主或其授权代理人发出通知，或由其中 1 名货主或其授权代理人表示无须关长通知，则已足够符合第 (5) 款的规定。

(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第 9 部

杂项

25. 提出已尽应尽的努力为免责辩护

- (1) 在检控任何人犯第 3、5、8、10、11、12 或 13 条或根据第 35 条订立的规例所订罪行的诉讼中，该人可指出他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已尽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作为免责辩护。
- (2) 在任何诉讼中，凡任何人提出第 (1) 款所予的免责辩护时涉及一项指称——
 - (a) 指称他是因另一人的作为或过失而致犯罪；或
 - (b) 指称他是因倚赖另一人所提供的资料而致犯罪，
则除非首述的人在该诉讼开始聆讯日最少 7 整个工作天前，已向提起诉讼的人送达通知书，提供在送达通知书时具有的、任何可指出或协助指出该另一人身分的资料，否则首述的人如无法庭批准，不得倚赖该项免责辩护。
- (3) 任何人不得以其须倚赖另一人提供资料为理由，而倚赖第 (1) 款所予的免责辩护，除非他可指出在一切情况下（尤其考虑以下 (a) 及 (b) 段事宜），他倚赖该等资料属合理的——
 - (a) 他为核实该等资料而采取及在合理情况下当已采取的措施；及
 - (b) 他是否有理由不相信该等资料。
- (4) 法庭就第 (1) 款所予的免责辩护作出决定时，如有关检控的标的为某玩具或儿童产品，而任何认可化验所在第 9(2) 条下所发出的证明书指出该玩具或儿童产品的样本已在售卖该玩具或儿童产品前经过测试，并已符合证明书所指明的安全标准，则法庭可将已发出证明书一事，纳入其考虑范围。

26. 主犯以外人士的法律責任

- (1) 凡任何人因他人在营业过程中的作为或过失而致犯第 25 条所适用的罪行，后述的人即属犯该罪，而不论首述的人有否被检控均可被检控及受罚。
- (2) 凡任何法团就任何作为或过失而犯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该作为或过失经表明为得到该法团的任何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相近身分的人员或看来是以该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纵容，或可归咎于上述任何人的疏忽，则该人及法团同属犯了该罪行而均可被检控。
- (3) 凡法团的事务由其成员管理，第 (2) 款适用于成员在其管理的职能方面的作为及过失，犹如他是该法团的董事。
- (4) 凡任何机构犯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该罪行经证明为得到该机构的任何合伙人或与该机构管理有关的任何人的同意或纵容，或可归咎于上述任何人的疏忽，则该名合伙人或该名与该机构管理有关的人，亦同属犯了该罪行。

27. 为检取及扣留作出赔偿

- (1) 凡任何获授权人员根据第 20 条检取或扣留任何货物，则在符合本条的规定下，政府须向货主赔偿货主因检取或扣留该等货物而蒙受的损失或因货物在扣留期间被遗失或损坏而蒙受的损失；但在以下情况，则货主无权获取赔偿——
- (a) 货主已就有关货物被裁定犯本条例所订罪行；
 - (b) 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据第 24(4) 条命令将货物毁灭或归还以作更改；或
 - (c) 法庭在货主根据本条提起的索偿诉讼中，信纳货物——
 - (i) 不符合载于玩具标准或附表 2 产品标准的、适用于该等货物的规定，或不符合附加安全标准；或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5 条代替)
 - (ii) 不符合第 8 条所订的一般安全规定。(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5 条修订)
- (2) 在根据第 (1) 款向政府提起的索偿诉讼中，可讨回的赔偿数额须为在该个案中一切情况下属公平及合理的数额，该等情况包括下列人士的行为及相对的应受谴责程度——
- (a) 货主；
 - (b) 在货物被检取时，掌管或控制该等货物的人；
 - (c) (a) 及 (b) 段所指明的人的代理人；及
 - (d) 获授权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

- (3) 除在以下时限，任何人均不得根据第(1)款提起索偿诉讼——
- (a) 若索偿所涉货物已按法庭或裁判官的命令发还予货主，或由任何有权发还货物予货主的人发还予货主，有关诉讼须在货物发还后的 6 个月内提起；
 - (b) 若以货物在扣留期间遭遗失为索偿所据理由，则有关诉讼须在以下 2 段期间中较早届满的日期前提起——
 - (i) 货主发现货物遭遗失后的 6 个月内；或
 - (ii) 货主如作出合理努力后当可在某日发现货物遭遗失，该日后的 6 个月内。

28. 执行开支的追讨

凡法庭——

- (a) 裁定任何人犯第 3、5 或 8 条所订的罪行；或
 - (b) 根据第 24 条命令毁灭货物或将货物发还以作更改，
- 法庭除可发出与讼费或开支有关的其他命令外，亦可命令被定罪的人，或就被毁灭的货物或要更改的货物具有权益的人，

向政府化验师偿付与测试该货物有关的费用及向关长偿付关长经已或可能招致的以下开支——

- (i) 为检取或扣留有关货物而招致的有关开支；
- (ii) 因购买任何玩具或儿童产品以供政府化验师测试所招致的开支；或
- (iii) 关长为遵从法庭为配合毁灭或更改有关货物的命令而发出的指示所招致的有关开支。

(由 2000 年第 65 号第 3 条修订)

29. 指称为不安全产品的储存

- (1) 获授权人员若有合理理由怀疑有人经已或正在就任何货物犯本条例所订罪行，可命令管有或控制该货物的人，安排将该等货物储存在获授权人员指明的地方，并可施加储存条件，而储存费用由该管有或控制货物的人负责。
- (2) 除非获授权人员已予书面授权，否则任何人均不得将按照获授权人员根据第 (1) 款发出的命令而储存于指明地方的货物自该地方移走。
- (3) 如任何人根据第 (2) 款获书面授权将货物自指明地方移走，须遵从获授权人员就移走该等货物所施加的条件。
- (4) 任何人没有或拒绝服从根据第 (1) 款发出的命令，或违反第 (2) 或 (3) 款，即属犯罪。

30.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发布宣传品

如因发布宣传品而有任何人被检控犯本条例所订罪行，在有关诉讼中，若被告人证明其业务为发布或安排发布宣传品，并证明他是在日常营业过程中接受有关宣传品以作发布，而且不知道亦无理由怀疑发布有关宣传品会构成本条例所订罪行，即可以此为其免责辩护。

31. 罚则

- (1) 任何人犯第 3、5、8、10、11、12 或 13 条所订罪行——
 - (a) 如属首次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
 - (b) 而其后各次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 及监禁 2 年。
- (2) 凡第 (1) 款所指罪行属持续的罪行，而经已向法庭证明而法庭信纳该罪行经持续一段期间，则该人除可处该款所指明的罚款外，另可就该段持续期间的每 1 天，加处 \$1,000。
- (3) 任何人犯第 18(1)、22、23、26 或 29 条所订罪行，可处第 3 级罚款及监禁 1 年。*(由 1995 年第 68 号第 46 条修订)*
(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17 条修订)

32. 提起诉讼的时效

不论《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26 条有何规定，就本条例所订罪行提出的告发或申诉，必须在犯罪后 3 年内或检控官首次发现犯罪后 12 个月内(二者以较早届满的时限为准)提出，始可予审理。

33. 以货物属过境货物、转运中的货物或为供出口而制造的货物为免责辩护

在任何就第 3、5 或 8 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检控中，或在任何根据第 35 条所订立的规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检控中，任何在香港发现的货物，如无相反证明，均须假定并非为过境货物、转运中的货物或为供出口而制造的货物。

34. 通知书的送达

- (1) 根据任何有关条例须送达的通知书或指示，如用以下方式送达，即已送达妥当——
 - (a) 送达个别人士的，将通知书或指示送交他本人，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他本人，将通知书或指示——
 - (i) 留在他通常居住或进行业务的地址，或如该地址不详，留在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或
 - (ii) 邮寄往该地址给他；
 - (b) 送达——
 - (i) 公司的，将通知书或指示送交该公司的高级人员，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该公司的高级人员，将通知书或指示留在或邮寄往该公司的登记地址；
 - (ii) 《公司条例》(第 622 章)所指的非香港公司的，将通知书或指示交给或邮寄给其属该条例第 774(1) 条所界定的获授权代表；(由 2004 年第 30 号第 3 条修订；由 2012 年第 28 号第 912 及 920 条修订)

- (c) 送达合伙的，将通知书或指示送交任何合伙人，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任何合伙人，将通知书或指示留在或邮寄往该合伙营业的地址；
 - (d) 送达并非公司的法团或并非合伙亦非法团组织的团体，将通知书或指示送交该团体的高级人员，或如不能方便地送交该团体的高级人员，将通知书或指示留在或邮寄往该团体营业的地址。
- (2) 就第 (1) 款而言，每一个并非公司的法团，及每一个并非合伙亦非法团组织的团体，均当作在该团体的总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营业。
- (3) 如任何通知书或指示 ——
- (a) 是以邮递的方式送达，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通知书或指示须当作是在其寄出之日后的第 7 天送达；或
 - (b) 是以将其留下于第 (1)(a)(i)、(b)(i) 或 (ii)、(c) 或 (d) 款（视乎情况而定）所指的地址的方式送达，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通知书或指示须当作是在其留下之日后的第 7 天送达。

35. 规例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见载于该决议第 (12) 段。)

- (1) 局长可藉规例 ——
- (a) 施加关于玩具的附加安全标准或规定（包括在任何一套或多于一套玩具标准有所规定的事宜方面较为严格的标准或规定）；

- (b) 施加关于附表 2 产品的附加安全标准或规定 (包括在任何一套或多于一套附表 2 产品标准有所规定的事宜方面较为严格的标准或规定) ；
 - (c) 施加关于其他儿童产品的附加安全标准或规定 ；
 - (d) 禁止制造、进口或供应玩具或儿童产品 ； 及
 - (e) 订定因该规例而属需要或适宜的附带条文、相应条文及过渡性条文。
- (2) 根据第 (1) 款订立的规例 ——
- (a) 可就不同情况订立不同条文，亦可就特定个案或特定类别的个案作出规定；及
 - (b) 可订明违反该等规例属可判处罚款或监禁 (或兼处罚款和监禁) 的罪行。
- (3) 可就罪行订明的最高罚款额为 \$500,000 ，最高监禁期为 2 年。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6 条代替)

36.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14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37. **修订附表的权力**

局长可藉在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1 或 2。

(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19 条增补)

附表 1

[第 2 及 37 条]

玩具标准

标准

1.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 **ISO 8124-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b) **ISO 8124-2:2014**

“Safety of toys—Part 2: Flammability”

(c) **ISO 8124-3:2010**

(纳入了 1:2014 号修订)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ca) **ISO 8124-4:2014**

“Safety of toys—Part 4: Swings, slides and similar activity toy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family domestic use” (由 2015 年第 17 号法律公告代替)

(cb) **ISO 8124-5:2015**

“Safety of toys—Part 5: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oncent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in toys” (由 2016 年第 7 号法律公告增补)

(cc) **ISO 8124-7:2015**

“Safety of toys—Part 7: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for finger paints” (由 2017 年第 102 号法律公告增补)

- (d) **IEC 62115:2017 Edition 2.0**
“Electric Toys—Safety” (由 2012 年第 26 号第 15 条代替)

2.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 (a) **BS EN 71-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 (b) **BS EN 71-2:2011 + A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2: Flammability”
- (c) **BS EN 71-3:2013 + A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 (d) **BS EN 71-4:2013**
“Safety of toys—Part 4: Experimental sets for chemistr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e) **BS EN 71-5:2015**
“Safety of toys—Part 5: Chemical toys (sets) other than experimental sets”
- (f) (由 2011 年第 184 号法律公告废除)
- (g) **BS EN 71-7:2014**
“Safety of toys—Part 7: Finger paints—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h) **BS EN 71-8:2011**
“Safety of toys—Part 8: Activity toys for domestic use”
- (ha) **BS EN 71-12:2016**

“Safety of toys—Part 12: N-Nitrosamines and N-nitrosatable substances” (由 2015 年第 17 号法律公告增补)

(hab) **BS EN 71-13: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3: Olfactory board games, cosmetic kits and gustative games” (由 2017 年第 102 号法律公告增补)

(hb) **BS EN 71-14:2014**

“Safety of toys—Part 14: Trampolines for domestic use” (由 2016 年第 7 号法律公告增补)

(i) **BS EN 62115:2005 + A12:2015**

“Electric toys—Safety”

3.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TM F963-1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附表 1 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20 条代替。由 2011 年第 184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2 年第 26 号第 15 条修订；由 2013 年第 3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5 年第 17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6 年第 7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7 年第 10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8 年第 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格式变更——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

附表 2

[第 2、2B 及 37 条]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7 条修订)

附表 2 产品标准

(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7 条修订)

第 1 栏

第 2 栏

产品类别

标准

1. 婴儿假奶咀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BS EN 1400:2013 + A1: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Soothers for babies and young children—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TM F963-1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澳洲标准

澳洲标准是由澳洲标准协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 2432:2015

“Babies’ dummies”

(由 2018 年第 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2. 婴儿学行车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BS EN 1273:2005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Baby walking fram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

ASTM F977-12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infant walkers”

(由 2010 年第 110 号法律公告修订)

3. 奶瓶奶咀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 BS EN 14350-1: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Drinking equipment—Part 1: General and mecha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b) BS EN 14350-2: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Drinking equipment—Part 2: Chem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

4. 家用双格床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 BS EN 747-1:2012 + A1:2015

“Furniture—Bunk beds and high beds—Part 1: Safety, strength and durability requirements”

(b) BS EN 747-2:2012 + A1:2015

“Furniture—Bunk beds and high beds—Part 2: Test method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TM F1427-13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bunk beds”

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

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是由澳洲标准协会及新西兰标准协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NZS 4220:2010

“Bunk beds and other elevated beds”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 ISO 9098-1: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9098-2:1994

“Bunk bed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Part 2: Test methods”

(由 2017 年第 102 号法律公告修订)

5. 手携婴儿卧箱 **欧洲标准**

及类似的有把手产品及支架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BS EN 1466:201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Carry cots and stands—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6. 家用儿童安全 **欧洲标准**

栏栅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BS EN 1930:2011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Safety barrier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

ASTM F1004-16b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expansion gates and expandable enclosures”

(由 2010 年第 11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7 年第 102 号法律公告修订)

7. 家用婴儿床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 BS EN 716-1:2008 + A1:2013

“Furniture—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BS EN 716-2:2008 + A1:2013

“Furniture—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2: Test method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TM F1169-13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full-size baby cribs”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 ISO 7175-1:1997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7175-2:1997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Part 2: Test methods”

(由 2010 年第 110 号法律公告修订)

8. 家用儿童高脚椅及多种用途高脚椅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 BS EN 14988-1:2006 + A1:2012

“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BS EN 14988-2:2006 + A1:2012

“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2: Test method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TM F404-1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high chairs”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 ISO 9221-1:2015

“Furniture—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1: Safety requirements”

(b) ISO 9221-2:2015

“Furniture—Children’s high chairs—Part 2: Test methods”

(由 2017 年第 102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8 年第 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9. 儿童绘画颜料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BS EN 71-3:2013 + A1:2014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TM F963-1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

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是由澳洲标准协会及新西兰标准协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AS/NZS 8124.3:2012

(纳入了 1:2016 号修订)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ISO 8124-3:2010

(纳入了 1:2014 号修订)

“Safety of toys—Part 3: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由 2010 年第 11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8 年第 63 号法律公告修订)

10. 儿童安全带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BS EN 13210:2004

“Child use and care articles—Children’s safety harnesses, reins and similar type articl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11. 家用儿童游戏围栏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BS EN 12227:2010

“Playpens for domestic use—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

ASTM F406-15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non-full-size baby cribs/play yards”

(由 2010 年第 11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7 年第 102 号法律公告修订)

12. 儿童推车

欧洲标准

欧洲标准是由欧洲标准委员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BS EN 1888:2012

“Child care articles—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标准是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

ASTM F833-15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 for carriages and strollers”

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

澳洲／新西兰联合标准是由澳洲标准协会及新西兰标准协会订立的，下列文件指明载于该标准的规定 ——

AS/NZS 2088:2013

“Prams and Strollers—Safety requirements”

(由 2010 年第 11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7 年第 102 号法律公告修订)

(附表 2 由 2010 年第 5 号第 21 条增补。由 2011 年第 184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2 年第 26 号第 16 条修订；由 2013 年第 30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3 年第 18 号第 17 条修订；由 2015 年第 17 号法律公告修订；由 2016 年第 7 号法律公告修订)

(格式变更——2012 年第 2 号编辑修订纪录)